#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 0301

一级学科名称 法学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博士点/√硕士点，□新增或计划新增学科）

此版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一、学科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原则上不超过 8 个） | |
|---|---|
| 研究方向 |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
| 法律史<br>（030102） | 中国法制史方向主要研究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革及其演变规律，为现代法制建设提供借鉴。中国法律思想史方向主要研究中国传统与近现代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及其承继关系，理出思想理论的内在联结，研究各时期主要思想家的法律思想、各时期主要派别的法律思想以及各学派法律思想的来龙去脉。法律文化方向借助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方法，超越制度与思想的研究范式，从文化与社会的角度，对与法律史有关的现象和问题进行研究。青岛法制近代化方向主要致力研究青岛法制近代化的起步、发展，其与整个中国法制近代化问题的内在关联，探索其历史经验教训，为当代青岛法制与社会发展提供经验借鉴。法律史专业重视在两个方面的拓展：一是将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与社会发展相结合，为当代青岛乃至全国法治化与社会进步提供理论与经验借鉴。二是顺应学科发展趋势，在法律史教研活动中，引入学科交叉理念，借鉴法社会学、法律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师资与教研资源，丰富和充实法律史学科教研内涵，提升培养水平。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br>（030103） | 宪法学基本理论方向主要进行系统、专业的宪法学基本理论研究。中国宪治方向主要研究中国宪治建设、宪法权威等，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治之路。人权法方向主要研究人权法的基本理论及基本人权，从人权理论、人权保障与制度构建层面探讨中国的人权保障。行政法理论方向主要进行系统、专业的行政法学关于实体法、程序法及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研究。行政诉讼法方向主要研究中西方学界关于争议性的行政行为概念、行政证明行为之可诉性研究等，促进中国的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宪法学行政法学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中国问题”意识，注重宪法学的中国化、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推动中国政府法治建设与发展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在促进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形成了自己鲜明的学科研究方向和特色。 |
| 刑法学<br>（030104） | 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共同发展，积淀了丰富的经验和刑法文化，现已形成中国刑法学、经济刑法学、犯罪学三个稳定的研究方向。中国刑法方向中国刑法学是本学科的重要研究方向，还重点研究刑事立法、犯罪论、刑罚论、刑事执行、刑法文化、刑法移植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和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进步。经济刑法方向经济刑法主要以经济犯罪为规制对象，经济刑法方向从刑法基础理论的角度，对经济刑法学中基础性的问题予以研究。犯罪学方向犯罪学方向对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预防论、被害人学、无被害人犯罪等犯罪学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该方向的研究不仅涉及犯罪学一般原理，还要求深入学习和探讨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实证犯罪学等特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国家治理犯罪特别是预防疆域安全犯罪等问题建言献策，既达到犯罪学理论服务社会的目的，也努力实现犯罪学学科的完善与发展。 |

| | |
|---|---|
| 民商法学<br>（030105） | 本方向突出民法与商法的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较为深厚的民商法学基础理论，熟悉我国民商事立法体系，具有分析、处理民商事案件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民商法学学术研究的专业型人才为基本目标。同时秉持德才兼备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司法价值观念以及良好心理素质等。共设置 4 个研究方向即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公益慈善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民法方向主要研究民法基本理论问题、总结分析国际相关理论发展的特点，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及前沿问题。商法方向主要研究商事法律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相关法律的修正情况，并基于商法的司法实践对公司法、海商法、证券法法律的前沿问题进行研究。知识产权法方向主要内容是围绕着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立法的理论和实践，对知识产权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公益慈善法方向主要内容是慈善法的基本理论、慈善法律的基本框架以及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意义在于对公益慈善法开展深入研究，满足非营利组织领域人才稀缺的迫切需求。 |
| 诉讼法学<br>（030106） | 诉讼法学方向研究涉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司法制度等众多领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 3 个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方向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并注重培养学生运用刑事诉讼法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民事诉讼法方向主要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并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证据法方向主要研究证据法学的基础理论并注重培养学生运用证据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关注英美法证据制度和理论与大陆法证据制度和理论。对证据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证据种类、证据分类、证据规则、证明对象、证明标准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并能利用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
| 国际法学<br>（030109） | 突出国际法学的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较为深厚的国际法学基础理论，能够独立开展学术研究的专业型人才为基本目标。秉持德才兼备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司法价值观念以及良好心理素质。国际公法方向的特色是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有机结合，主要内容有国际法的基本理论、海洋法、环境法、战争和武装冲突法、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和国际人道法。国际私法方向的特色是国际私法和各国民商法比较研究的有机结合，主要内容包括外国人法律地位、冲突法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诉和商事仲裁规范。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满足中国加入 WTO 后对国际经济法律人才的需求，本方向重在培养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涉外经济法律及各种国际经济条约并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法律专门人才，本方向的特色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有机结合，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以及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机制等。 |

## 二、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价值塑造、法学专业知识传授、法律实务技能训练三方面的有机结合，以培养具有一定法律实务技能之学术型人才与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之应用型人才为基本目标。使学生成为具有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素养，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法学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科学道德。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2.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具备学术素养、学术道德等基本素质。具备获取知识、科学研究、实践、学术交流等能力。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4.在科学研究或专门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5.能胜任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工作，满足政治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国家机关以及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的法治工作的需要。

| 三、基本学习年限（硕、博须分述） | 硕士：学制 3 年，允许修业年限 3-6 年 |
| --- | --- |

##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1.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等，指导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监督执行。

2.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导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及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硕士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严格落实组会制度，导师应至少每两周组织一次组会；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指导，一般每周不少于两次，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导师应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各培养环节；导师应严格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工作量，从选题开题、中期筛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强化论文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3. 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培育学生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增强课程内容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促进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知识传授和素质教育的有机结合。

4. 学位课为考试课，非学位课为考试或考查课。课程考试由主讲教师组织，报学院批准后执行。课程考查由任课教师以撰写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

5. 经导师书面同意后，研究生可在本校范围内跨学科选修研究生课程，所选修课程所在学院考试或考查合格，报法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生效，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6. 培养中采取系统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重视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创新能力、严谨治学和敬业精神。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国内外

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推进国际化培养。

7. 通过阅读加强学科基础（2 学分），根据（但不限于）必读书目进行阅读，须完成不少于50 篇阅读笔记，达到此要求并经导师与学院确认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相关材料报学院备案。

8. 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知识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有必要补修有关的基础课程或其它相关课程。

这些课程可为比本人目前所攻读的学位低一级学位的课程。该类课程由学院或学科安排，并组织学生随堂听课及考试。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课程计划且无培养计划学分，成绩不列入个人成绩单。

## 五、本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研究生**

总学分≧4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35 学分（公共学位课≧7 学分，专业学位课≧16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10 学分；公共非学位课≧2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6 学分。

具体的课程设置如下：

| 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开课院系 | 备注 |
|---|---|---|---|---|---|---|---|
| 公共学位课 | 4122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32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12200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6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052001 | 硕士英语综合 | 2 | 32 | 2 |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052002 | 硕士英语听说 | 2 | 32 | 2 |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专业 | 4042093 | 法学前沿 | 1 | 16 | 2 | 法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 | | | | | |
|---|---|---|---|---|---|---|---|
| 学位课 | 4042094 | 法学论文写作 | 1 | 16 | 1 | 法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042095 | 法律英语 | 2 | 32 | 1 | 法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042007 | 法理学专题 | 3 | 48 | 1 | 法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042005 | 宪法学专题 | 3 | 48 | 1 | 法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042096 | 民法学专题 | 3 | 48 | 1 | 法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 4042097 | 刑法学专题 | 3 | 48 | 1 | 法学院 | 各方向必修 |
| 专 | 4042008 |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法律史方向必修 |
| | 4042009 | 中国家族制度专题 | 2 | 32 | 3 | 法学院 | 法律史方向必修 |
| | 4042010 | 近代法学史专题 | 2 | 32 | 3 | 法学院 | 法律史方向必修 |
| | 4042011 | 外国法制史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法律史方向必修 |
| | 4042012 | 近代青岛法制与社会 | 2 | 32 | 2 | 法学院 | 法律史方向必修 |
| | 4042013 | 外国宪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14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15 | 外国行政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98 | 中国近现代宪治专题 | 2 | 32 | 3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

| | | | | | | | |
|---|---|---|---|---|---|---|---|
| 业非学位课 | 4042099 | 宪法哲学专题 | 1 | 16 | 3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100 | 人权法专题 | 1 | 16 | 2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101 | 刑法前沿问题专题 | 2 | 32 | 3 | 法学院 | 刑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102 | 犯罪学专题 | 2 | 32 | 3 | 法学院 | 刑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103 | 德日刑法专题 | 2 | 32 | 3 | 法学院 | 刑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1 | 经济刑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刑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2 | 英美刑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刑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104 | 民法前沿问题研究 | 2 | 32 | 2 | 法学院 |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4 | 知识产权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5 | 公司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6 | 海商法专题 | 2 | 32 | 2 | 法学院 |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7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 1 | 16 | 3 | 法学院 |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8 | 公益慈善法专题 | 1 | 16 | 3 | 法学院 |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29 | 中国刑事诉讼法 | 2 | 32 | 2 | 法学院 |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30 | 中国民事诉讼法 | 2 | 32 | 2 | 法学院 |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
| | 4042031 | 国外诉讼法专题 | 2 | 32 | 3 | 法学院 |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

<table>
<tr><td></td><td>4042105</td><td>刑事辩护专题</td><td>2</td><td>32</td><td>3</td><td>法学院</td><td>诉讼法学方向必修</td></tr>
<tr><td></td><td>4042033</td><td>证据法学专题</td><td>2</td><td>32</td><td>2</td><td>法学院</td><td>诉讼法学方向必修</td></tr>
<tr><td></td><td>4042034</td><td>国际公法专题</td><td>2</td><td>32</td><td>1</td><td>法学院</td><td>国际法学方向必修</td></tr>
<tr><td></td><td>4042035</td><td>国际私法专题</td><td>2</td><td>32</td><td>2</td><td>法学院</td><td>国际法学方向必修</td></tr>
<tr><td></td><td>4042036</td><td>国际经济法专题</td><td>2</td><td>32</td><td>2</td><td>法学院</td><td>国际法学方向必修</td></tr>
<tr><td></td><td>4042106</td><td>国际海洋法专题</td><td>2</td><td>32</td><td>2</td><td>法学院</td><td>国际法学方向必修</td></tr>
<tr><td></td><td>4042038</td><td>国际环境法专题</td><td>2</td><td>32</td><td>3</td><td>法学院</td><td>国际法学方向必修</td></tr>
<tr><td rowspan="2">公共非学位课</td><td>1052008</td><td>五育课</td><td>1</td><td>16</td><td>2</td><td>研究生院等</td><td>限定选修</td></tr>
<tr><td>1052003</td><td>创新创业讲座</td><td>1</td><td>16</td><td>2</td><td>研究生院</td><td>各方向必修</td></tr>
<tr><td colspan="8">补充说明：对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补修《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2 门课。不计学分，但需考核合格。</td></tr>
</table>

##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 4 学分）

（一）实践活动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

1.硕士研究生

实践活动 2 学分

注重实践教育，将实践教育贯彻到硕士生培养的全过程，通过教学实践、参与司法活动、课外实习、模拟法庭等形式，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全面育人功能，培养复合型人才。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管理实践、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等，课内外时数不低于 120 小时，由导师负责考核，并提供考核资料由学院查存。实践结束后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归入学籍档案。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

1.硕士研究生

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位点、导师及任课教师为硕士研究生举办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开展学科前沿讲座、开设文献阅读课等。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拍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报告简介与其他证明材料），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 1 篇。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入选 1 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至少 1 项。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达到此要求并经导师与学院确认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相关材料报学院备案。

## 七、必读书目（ 2 学分）

（研究生须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书目、专业学术期刊目录。理工医类须完成不少于 20 篇阅读笔记，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0 篇阅读笔记。）

| 序号 | 著作或期刊的名称 | 作者或出版者 | 必读或选读 | 备　注 |
|---|---|---|---|---|
| 1 | 《中国社会科学》（月刊）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必读 | 序号 1-3 为全部方向研究生公共必读期刊 |
| 2 | 《中国法学》（双月刊） | 中国法学杂志社 | 必读 | |
| 3 | 《法学研究》（双月刊） |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 必读 | |
| 4 |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 | 瞿同祖 | 必读 | 序号 4-34 为法律史方向研究生必读书目 |
| 5 |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 洪丕谟 | 选读 | |
| 6 |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上、下册） | 杨鹤皋 | 选读 | |
| 7 | 《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 | 张晋藩 | 选读 | |
| 8 |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 张晋藩 | 必读 | |
| 9 |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 张中秋 | 选读 | |
| 10 | 《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 | 马小红 | 选读 | |
| 11 |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 | 梁治平 | 选读 | |
| 12 | 《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 梁治平 | 必读 | |
| 13 | 《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 | 范忠信 | 必读 | |
| 14 |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 黄宗智 | 必读 | |

| | | | | |
|---|---|---|---|---|
| 15 | 《法律文献学》 | 张伯元 | 选读 | 序号 35-64 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研究生必须书目 |
| 16 | 《中国法学史》（上、中、下三卷） | 何勤华 | 选读 | |
| 17 | 《中国历代政治制度得失》 | 钱穆 | 必读 | |
| 18 | 《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 | 杨鸿烈 | 选读 | |
| 19 | 《中国历史研究法》（单行本） | 梁启超 | 必读 | |
| 20 |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 梁启超 | 必读 | |
| 21 | 《中国大历史》 | 黄仁宇 | 必读 | |
| 22 |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 [日]滋贺秀三 | 必读 | |
| 23 | 《中国家族法原理》 | [日]滋贺秀三 | 必读 | |
| 24 | 《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 | 黄宗智 | 必读 | |
| 25 | 《中华帝国的法律》 | [美]莫里斯 | 必读 | |
| 26 | 《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 | [美]高道蕴 | 必读 | |
| 27 | 《西方法学史》 | 何勤华 | 选读 | |
| 28 | 《中国法制史考证》(15 册) | 杨一凡 | 选读 | |
| 29 | 《文献通考》（上、下两册） | 马端临 | 选读 | |
| 30 | 《历代名臣奏议》（共 5 册，重点是法令、慎刑部分） | 黄淮、杨士奇 | 选读 | |
| 31 | 《名公书判清明集》 | ［南宋］佚名 | 选读 | |
| 32 | 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 |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 必读 | |
| 33 | 《近代史研究》 | 近代史研究杂志社 | 必读 | |
| 34 | 《历史研究》 | 历史研究杂志社 | 必读 | |
| 35 | 《社会科学方法论》 | 马克斯·韦伯 | 必读 | |
| 36 | 《利维坦》 | 霍布斯 | 必读 | |
| 37 | 《政府论》（上下） | 洛克 | 必读 | |
| 38 | 《英宪精义》 | 戴雪 | 选读 | |
| 39 | 《法与宪法》 | 詹宁斯 | 必读 | |
| 40 | 《联邦党人文集》 | 汉密尔顿等 | 选读 | |
| 41 | 《社会契约论》 | 卢梭 | 必读 | |
| 42 | 《宪法学说》 | 卡尔·施米特 | 必读 | |
| 43 | 《五权宪法》 | 孙中山 | 必读 | |

| | | | | |
|---|---|---|---|---|
| 44 | 《宪法的碎片：全球社会宪治》 | 托依布纳 | 必读 | |
| 45 | 《亚洲立宪主义研究》 | 韩大元 | 必读 | |
| 46 | 《宪法学》 第 4 版 | 董和平 | 必读 | |
| 47 | 《美国宪法的民主批判》第 2 版 | 达尔 | 必读 | |
| 48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泰勒 | 必读 | |
| 49 | 《违宪审查比较研究》 | 胡锦光 | 必读 | |
| 50 | 《宪法学原理》 | 莫纪宏 | 选读 | |
| 51 | 《行政诉讼的构造分析》 | 小早川光郎 | 选读 | 序号<br>65-87 为<br>刑法学方<br>向研究生<br>必读书目 |
| 52 | 《少数人差别权利研究——以加拿大为视角》 | 耿焰 | 选读 | |
| 53 | 《代议制度比较研究 修订版》 | 周叶中 | 选读 | |
| 54 | 《日本现行行政法》 | 市桥克哉 | 必读 | |
| 55 | 《当代中国行政法的使命》 | 马怀德 | 选读 | |
| 56 | 《行政法原理》 | [葡]科雷亚 | 必读 | |
| 57 | 《行政法原论（第三版）》 | 周佑勇 | 选读 | |
| 58 | 《德国行政法》 | 奥托·迈耶 | 必读 | |
| 59 | 《欧美比较行政法》 | 西尔登等 | 选读 | |
| 60 | 《公法与政治理论》 | 马丁·洛克林 | 选读 | |
| 61 | 《行政法的新视野》 | 罗豪才 | 选读 | |
| 62 | 《风险规制与行政法新发展 》 | 沈岿 | 选读 | |
| 63 | 《风险中的行政法》 | 金自宁 | 选读 | |
| 64 | 《公法变迁与合法性》 | 沈岿 | 选读 | |
| 65 | 《论犯罪与刑罚》 | [意]贝卡里亚 | 选读 | |
| 66 | 《刑法学》（第五版）（上、下） | 张明楷 | 必读 | |
| 67 | 《判例刑法学》（上、下卷） | 陈兴良 | 必读 | |
| 68 | 《刑法哲学》（第六版） | 陈兴良 | 必读 | |
| 69 | 《刑法总论》（第三版） | 赵秉志 | 必读 | |
| 70 | 《刑法各论》 | 赵秉志、李希 | 必读 | |
| 71 |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第五版）（上、中、下） | 慧王作富 | 必读<br>选读 | |
| 72 | 《刑法总论教科书》（第六版） | 金德霍伊泽尔 | | |
| 73 | 《英美刑法》 | 郭自力 | 必读 | |
| 74 |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 | 陈瑞华 | 必读<br>必读 | |

| | | | | |
|---|---|---|---|---|
| 75 | 《当代经济刑法学》 | 李瑞生等 | 选读 | |
| 76 | 《环境犯罪立法研究》 | 周峨春、孙鹏义 | 选读 | 序号88-117为民商法学方向研究生必读书目 |
| 77 | 《经济刑法学》 | 楼伯坤 | 选读 | |
| 78 | 《经济刑法总论比较研究》 | 顾肖荣等 | 必读 | |
| 79 | 《经济法》 | 史际春 | 选读 | |
| 80 | 《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 | 刘宪权 | 必读 | |
| 81 | 《涉众经济犯罪研究》 | 贺电等 | 选读 | |
| 82 | 《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 | 杜菊、刘红 | 选读 | |
| 83 | 《中国犯罪学话语体系初探》 | 冯树梁 | 必读 | |
| 84 | 《关系犯罪学》（第3版） | 白建军 | 选读 | |
| 85 | 《牛津犯罪学指南》 | 马圭尔等 | 必读 | |
| 86 | 《犯罪学》 | [意]加罗法洛 | 选读 | |
| 87 | 《犯罪学》 | 康树华、张小虎 | 必读 | |
| 88 | 《民法》教材系列书籍 | 王泽鉴 | 必读 | |
| 89 | 《民法判例与研究》系列 | 王泽鉴 | 选读 | |
| 90 | 《罗马法原论》 | 周枏 | 必读 | |
| 91 | 《中国物权法总论》（第三版） | 孙宪忠 | 必读 | |
| 92 | 《商法》（第五版） | 赵万一 | 必读 | |
| 93 | 《债法总则研究》 | 王利明 | 必读 | |
| 94 | 《物权法》（第四版） | 崔建远 | 必读 | 序号118-144为诉讼法学方向研究生必读书目 |
| 95 | 《侵权责任法》 | 程啸 | 必读 | |
| 96 | 《合同法研究》 | 王利明 | 必读 | |
| 97 | 《英国慈善信托制度研究》 | 解锟 | 必读 | |
| 98 | 《海事法》（第三版） | 胡正良 | 必读 | |
| 99 | 《海商法专论》（第三版） | 司玉琢 | 选读 | |
| 100 | 《鹿特丹规则》影响与对策研究 | 胡正良等 | 必读 | |
| 101 | 《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论国家、社会、体制与政策》 | 彭华民 | 选读 | |
| 102 | 《知识产权法多维度学理解读》 | 吴汉东 | 必读 | |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法部分 | 最高院编 | 选读 | |
| 104 | 《美国知识产权法》 | 李明德 | 选读 | |

| | | | | |
|---|---|---|---|---|
|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解读》 | 人大法工委编 | 必读 | |
| 106 | 《非营利法人解释》 | 税兵 | 选读 | |
| 107 | 《慈善法史 1532-1827》 | 加雷思•琼斯 | 必读 | |
| 108 | 《非营利组织法译汇——英国慈善法》 | 金锦萍 | 选读 | |
| 109 | 《德国民法通论》 | 拉伦茨 | 必读 | |
| 110 | 《公司法论》（第四版） | 施天涛 | 必读 | |
| 111 | 《合同法总论》 | 韩世远 | 必读 | |
| 112 | 《侵权责任法》 | 张新宝 | 选读 | |
| 113 | 《民法总论》 | 梁慧星 | 必读 | |
| 114 | 《人格权法》 | 五十岚清 | 选读 | 序号145-170为国际法学方向研究生必读书目 |
| 115 | 《法国人格权法》 | 张民安 | 选读 | |
| 116 | 《民法总则》 | 李永军 | 必读 | |
| 117 | 《著作权法》 | 王迁 | 必读 | |
|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改条文与点评》 | 陈光中 | 必读 | |
| 119 | 《刑事诉讼构造论》 | 李心鉴 | 必读 | |
| 120 | 《刑事审判原理论》 | 陈瑞华 | 选读 | |
| 121 | 《外国刑事诉讼法》 | 卞建林、刘玫 | 选读 | |
| 122 | 《刑事诉讼法》（上、下册） | 林钰雄 | 必读 | |
| 123 | 《美国刑事诉讼法》 | 王兆鹏 | 必读 | |
| 124 | 《反思与建构：刑事证据的中国问题研究》 | 陈卫东 | 必读 | |
| 125 | 《证据法学》 | 刘广三 | 选读 | |
| 126 | 《国际刑事司法中的程序与正义》 | 史立梅 | 必读 | |
| 127 |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 | 陈瑞华 | 必读 | |
| 128 |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 | 陈瑞华 | 选读 | |
| 129 | 《程序性制裁理论》 | 陈瑞华 | 选读 | |
| 130 | 《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 汪海燕 | 选读 | |
| 131 | 《新民事诉讼法》 | 新堂幸司 | 必读 | |
| 132 | 《外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 汤维建 | 必读 | |
| 133 | 《刑事诉讼法资料汇编》 | 陈卫东 | 必读 | |
| 134 | 《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 | 孙长永 | 选读 | |
| 135 |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 | 甄贞 | 选读 | |
| 136 | 《比较刑事诉讼法》 | 陈瑞华 | 必读 | |

| | | | | |
|---|---|---|---|---|
| 137 | 《刑事诉讼目的论》 | 宋英辉 | 选读 | |
| 138 | 《物证技术学》（第三版） | 徐立根 | 选读 | |
| 139 | 《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 | 达马斯卡 | 选读 | |
| 140 | 《外国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比较研究》 | 汪建成、甄贞 | 必读 | |
| 141 | 《民事诉讼改革热点问题研究综述》 | 廖中洪 | 必读 | |
| 142 | 《外国刑法原理》（大陆法系） | 赵秉志 | 选读 | |
| 143 | 《民事诉讼法学》 | 江伟 | 选读 | |
| 144 |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 册） | 王泽鉴 | 选读 | |
| 145 | 《国际法学论丛》（第 11 卷） | 北京国际法学会 | 必读 | |
| 146 | 《国际法评论 》（第八卷） | 孔庆江、祁欢 | 选读 | |
| 147 | 《国际公法原理》 | 伊恩·布朗利 | 必读 | |
| 148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若干制度评价与实施问题研究》 | 杨泽伟 | 选读 | |
| 149 | 《国际公法案例选评》 | 边永民 | 必读 | |
| 150 | 《海洋法》 | 屈广清等 | 必读 | |
| 151 | 《国际私法案例分析》 | 徐青森 | 必读 | |
| 152 | 《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研究》 | 马志强 | 必读 | |
| 153 | 《布莱尔利国际公法：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 安德鲁·克拉彭 | 必读 | |
| 154 |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 |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 必读 | |
| 155 | 《国际商法教学案例选编》 | 沈四宝、王军 | 选读 | |
| 156 | 《条约解释的国际法》（上下卷） | 张乃根 | 必读 | |
| 157 | 《国际商法》 | 吴建斌 | 必读 | |
| 158 | 《国际投资法》（第五版） | 余劲松 | 选读 | |
| 159 | 《“一带一路”国际法律业务探究》 | 广东律师协会等 | 选读 | |
| 160 | 《国家利益维护：国际法的力量》 | 何志鹏 | 选读 | |
| 161 | 《全球治理视野中的国际法治与中国作用》 |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 选读 | |
| 162 | 《国际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三版） | 韩立余 | 选读 | |
| 163 |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外交理论与实践》 | 黄惠康 | 必读 | |

| | | | | |
|---|---|---|---|---|
| 164 | 《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 | 罗伯特·詹宁斯 | 选读 | |
| 165 |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 罗超 | 选读 | |
| 166 | 《简明国际法史》 | 努斯鲍姆 | 选读 | |
| 167 | 《国际商事仲裁实务》 | 许杰 | 必读 | |
| 168 | 《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治》 | 博塞尔曼 | 选读 | |
| 169 |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第 2 版） | 刘一展 | 必读 | |
| 170 | 《国际法视野中的全球金融治理》 | 张晓静 | 必读 | |

## 八、个人培养计划

（硕、博通用）

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等。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 6 周内制定，按时提交管理系统，纸质版报学院（学部）验收存档。

## 九、开题、中筛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1.论文开题

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在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方向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意义、文献综述、研究计划及目标、主要理论难点及拟解决方案等，论文选题应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力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其中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8000 字。需制订出具体的论文实施计划，经导师组研究同意后实施，并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如未通过开题论证，学生可在 3-6 个月之后申请再次开题。开题审核和中期筛选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

2.中期筛选

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筛选，中期筛选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学位论文中期筛选由导师组织实施，进行记录留查。学位论文中期筛选是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硕士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筛选、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等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从事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工作应不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达到以下 4 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1.论文的选题、论点、结论与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论文应当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归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拟解决的问题；

3.论文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采取适当的研究方法对论文选题展开充分的研究；

4.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并对此进行逻辑缜密的分析和论证；

另外，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有关原创性与规范性的要求，严禁抄袭剽窃。

##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申请学位前，研究生需达到经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自主制定的学位申请学术条件，并符合《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学位。

1.预答辩

研究生应在第 6 学期初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科组织实施，形式与正式答辩一致。

2.论文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事项按《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的要求执行。

3.学位申请基本学术条件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或发表相应外语文章），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人文社科分类分级标准：D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人文社科分类分级标准：E 类或学科指定期刊（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报或者省级及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主办的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法学论文 1 篇。

| 其　　　它　　　说　　　明 |
| --- |
| 同意。<br>本学科（或二级学科）负责人签名：蔡毅君<br>2021年7月31日 |
| 所在院部意见：<br>同意。<br>负责人（签名）：蔡毅君<br>（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br>2021年7月31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br>同意。<br>负责人（签名）：蔡毅君<br>2021年7月31日 |